

天主教中華聖母修女會醫療財團法人天主教聖馬爾定醫院與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圖書館圖書互借與館際合作辦法

九十三年九月七日訂定
一百零三年九月二十四日修訂

一、立約人：

天主教中華聖母修女會醫療財團法人天主教聖馬爾定醫院圖書館(以下簡稱甲方)與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以下簡稱乙方)為秉持資源共享理念,彼此分享圖書館資源,加強雙方合作關係,增進雙方員工與師生圖書互借及館際合作複印之服務方式,在盡量不影響雙方權益與業務之前提下,特訂定此辦法,以促進雙方圖書資訊之交流與利用。

二、服務對象：甲乙雙方編制內員工、教職人員及學生。

三、圖書互借方式：

(一)甲方需憑員工識別證、乙方需憑教職人員證件及學生證辦理借書；雙方並應指派承辦人負責相關事宜。

(二)由讀者本人親自逕赴對方圖書館辦理借還書，甲乙雙方不代為傳送圖書，亦不收取費用。

四、圖書借閱規則：

(一)

讀者身份	冊數	借期	續借期限
學生	2冊	7天	不可續借
員工、教職人員	5冊	28天	不可續借

(二)互借圖書範圍：參考工具書、期刊、典藏圖書不得外借。

五、罰則：

(一)借用人需善盡圖書保護責任,如有:逾期未還、遺失、私自攜離或損毀者,依甲乙雙方相關規則或辦法辦理,如附件一、二。

(二)若有違規情況且情節重大者,圖書館得通知對方館停止該讀者之借閱權。

(三)逾期催書、罰款催繳與遺失賠償由借用人所屬圖書館負責處理,如發生借用人抗拒不負責時,由借用人所屬圖書館負責。

(四)本院員工、教職人員及學生借用資格消失時,甲乙雙方須負責查核與催還其在對方圖書館所借之圖書資源。

(五)甲乙雙方須應對方需要,提供對方館讀者來館借閱記錄,俾為催還圖書及使用狀況之參考。

六、館際合作複印服務：

(一)服務方式：讀者需透過「全國文獻傳遞服務系統」申請,由合作館代為協助複印。

(二)館際合作複印申請相關規定：讀者申請複印,應自行負擔該館規定之複印費,並應遵守智慧財產權之相關法律規定,如有違背,使用者須自負法律責任。

七、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經由雙方協商後修正之。